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或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或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其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投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